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08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2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责任,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依法披露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一)公开、公平、公正地向全体股东披露信息(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商业机密以及其他可不予披露的信息除外);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并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

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披露要求，同时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募集证券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收集、分析、组织学习、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定期报告的披露要求及变化。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

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

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及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处理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是信息披露事务具体工作部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认真学习了解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掌握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供定期报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比照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举的重大事项对其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如不能确定某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的重大事项，可先向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进行咨询。

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

公司董事、监事对于其首先知悉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或知悉以下事件时，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主动书面告知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以书面形式问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 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对收到的重大信息报告应立即转报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

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长可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报告情况。
董事长可以根据情况委托董事会秘书向董事报告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证券部草拟信息披露文稿。

公司财务部、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已经过董事、监事签署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后予以披露。

一般临时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后予以披露。董事长因故不能签署信息披露文稿时，应指定一名董事履行该项职责。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监事会主席签署。

第二十六条 经签署的信息披露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经审核后按规定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二十七条 以公司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向监事会主席通报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各部门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签发；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有权制止。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公

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有关财务数据等在公开披露前均为内幕信息。公司所有知悉该事件的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按规定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报告外，不得任意透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信息沟通。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内部资料、报告及签署文件的档案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应建立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各项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可以给予记过、降薪、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

对于严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的责任人，由

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